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释义.....	1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5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12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5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8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8
八、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 查意见	18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 查意见	19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19
十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20
十三、 结论意见	2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兴汉网际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 2019 年向 13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1000 万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公司和个人
新汉有限	指	北京新汉电脑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汉国际	指	NEXCOM INTERNATIONAL CO., LTD（中文名称：新汉国际有限公司，公司编号：13087）
珠海鑫欣	指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汇丰银行	指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 修正）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8 月 9 日

注: 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锦律非证字第 【b1f2019342】 号

致：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

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

正文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的新汉有限。2017 年 9 月 5 日，新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兴汉网际。公司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792101730A）；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二层 201；法定代表人为杨建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99.9999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2 日至长期；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56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兴汉网际”，股票代码“872708”。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发行核准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2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

股东 12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对产品或服务的投资者准入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以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是否在册股东
1	新汉国际	5,000,000	5,750,000	现金	是
2	李平	1,700,000	1,955,000	现金	否
3	宋川	500,000	575,000	现金	否
4	张辉	500,000	575,000	现金	否
5	刘宏益	300,000	345,000	现金	否
6	褚惠琴	300,000	345,000	现金	否
7	靳玉珍	300,000	345,000	现金	否
8	王满东	300,000	345,000	现金	否
9	李鹏	250,000	287,500	现金	否
10	李春燕	250,000	287,500	现金	否
11	尹洪波	200,000	230,000	现金	否
12	郭宏	200,000	230,000	现金	否
13	丁雁林	200,000	230,000	现金	否

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汉国际

新汉国际,注册地:美属萨摩亚,住所:萨摩亚阿皮亚海滩路 NPF 大厦地下及第一层(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法定代表人:林茂昌。根据新汉国际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林茂昌现任公司董事,林茂昌与公司董事杜淑玲为夫妻关系。此外,新汉国际为珠海鑫欣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 6.98%的合伙份额。

2、李平

李平，男，中国国籍，1971年3月生，身份证号码：42282219710318****，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李平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为珠海鑫欣的普通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30%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李平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宋川

宋川，男，中国国籍，1979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11010819790420****，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宋川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8%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宋川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4、张辉

张辉，男，中国国籍，1981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1138119810924****，现任公司网安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张辉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5%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张辉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5、刘宏益

刘宏益，男，中国台湾籍，1972年7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445****，现任公司特助，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刘宏益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刘宏益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认购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6、褚惠琴

褚惠琴，女，中国国籍，1974年11月生，身份证号码：33012219741106****，现任公司职工监事。根据褚惠琴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3.5%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褚惠琴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7、靳玉珍

靳玉珍，女，中国台湾籍，1977年3月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877****，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根据靳玉珍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2.5%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靳玉珍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8、王满东

王满东，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生，身份证号码：15043019820109****，现任公司销售总监，公司核心员工。根据王满东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2%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王满东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9、李鹏

李鹏，男，中国国籍，1978年5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719780502****，现任公司制造部总监，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李鹏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2.25%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

除此之外，李鹏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李春燕

李春燕，女，中国国籍，1977年2月生，身份证号码：13302619770214****，现任公司供应链总监，公司核心员工。根据李春燕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1.75%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李春燕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11、尹洪波

尹洪波，男，中国国籍，1977年9月生，身份证号码：42210119770924****；现任公司硬件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尹洪波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2%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尹洪波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12、郭宏

郭宏，男，中国国籍，1974年4月生，身份证号码：42010419740425****；现任公司软件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郭宏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2%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郭宏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13、丁雁林

丁雁林，男，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3060319730911****；

现任公司软件部经理，公司核心员工。根据丁雁林提供的《关联关系说明》，其在2019年10月17日前为珠海鑫欣的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鑫欣1.5%的合伙份额。珠海鑫欣2019年10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后，其不再持有珠海鑫欣的合伙份额。除此之外，丁雁林及其近亲属或其控制的企业与本次其他发行对象、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认定发行对象为核心员工所履行的程序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将拟认定核心员工名单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自2019年7月30日至2019年7月31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2019年8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名，拟认定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宋川、张辉、刘宏益、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9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核心员工的身份证明文件、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分别具备公司股东或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身份，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

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两个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兴、林茂昌、杜淑玲、李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两个议案，关联董事杨建兴、林茂昌、杜淑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借款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其中，《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四个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如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因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回避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其他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2016]63号）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19年8月14日由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建立

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与汇丰银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汇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作其他用途。长江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券商负责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证券应当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9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了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及相关注意事项，缴款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含当日）。

2019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认购对象合计 13 名（具体为新汉国际、李平、宋川、张辉、刘宏益、褚惠琴、靳玉珍、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募集资金合计 11,50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银行单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13 名认购对象均已缴纳了认购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均已在缴款截止日前缴纳，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新汉国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新汉国际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50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李平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李平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17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3、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宋川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宋川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5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4、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张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张辉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5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刘宏益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刘宏益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6、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褚惠琴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褚惠琴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7、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靳玉珍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靳玉珍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8、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王满东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王满东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3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9、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李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李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5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0、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李春燕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李春燕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5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1、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尹洪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尹洪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2、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郭宏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郭宏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3、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发行对象丁雁林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丁雁林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 20 万股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14、经核查，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或特殊条款安排的承诺》，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中，除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或补充协议签订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

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无关于现有公司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本次发行现有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新汉国际参与本次认购，现有股东珠海鑫欣已出具放弃本次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有效。

八、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 13 名，除新汉国际为境外法人外，其他 12 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

经核查，新汉国际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3 名，其中新汉国际为公司现有股东，其具体情况详见“八、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一）现有股东”；其余发行对象均系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 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无股权代持的承诺函》，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系其自己行为，不存在代其他人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即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十一、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根据《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及《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关于自愿限售股份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对新汉国际无限售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对另外 12 个自然人发行对象（以下简称“乙方”）有限售安排，限售安排如下：

1、乙方承诺自愿锁定认购股份，锁定期为自股份登记之日起 3 年，3 年期满后，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 25%。

2、在限售期内，发行人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的，乙方因本次发行认购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限售规定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3、乙方不得就未解锁的认购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对认购股份进行转让、质押、设定任何负担、用于偿还债务等）。

4、若乙方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限售还应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设置的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作出的限售承诺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二、 其他事项说明

（一）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李平、宋川、张辉、刘宏益、褚惠琴、靳玉珍、王满东、李鹏、李春燕、尹洪波、郭宏、丁雁林将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另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关联关系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之“（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所述情况及前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和信用中国查询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子公司东莞市兴汉云智电子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要求。

（三）本次发行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经审批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变更，且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

别管理措施的，应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其《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时失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商务局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京海外资备 201901396），本次变更事项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属于备案范围。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完成变更备案，变更事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投资者基本信息变更（名称/姓名，出资期限）；股权变更（不涉及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备注为：公司为新三板企业，溢价增资 1000 万股，其中境外股东溢价增资 500 万股，每股 1.15 元，溢价增资 7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手续。

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洪晓丽

经办律师：_____
陈晨

2020年01月08日

